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太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026年1月8日，公司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026年7月8日，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太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太能转债”因转股减少409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40,900元），转股数量为7,363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太能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498,099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809,900元。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季度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回购注销（股）	本季度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024	0.03	0	155,925	0	1,456,949	0.04
高管锁定股	1,301,024	0.03	0	155,925	0	1,456,949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499,488	99.97	7,363	-155,925	-20,954,900	3,903,396,026	99.96
总股本	3,925,800,512	100	7,363	0	-20,954,900	3,904,852,975	100

注：杨忠绪先生于2026年4月2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15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董事高管持股限售规则，因杨忠绪先生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07,900股中有75%的股份（即上表其他变动中的155,925股）按规定转为限售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阳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能转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 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导致关联人范围变化情况，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和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6.38亿元，较调整前合计增加3.6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6%；最低成交价为15.1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07,155.3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22,079,276.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7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1号）。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6,923,077	16.71%	10.99%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51,556,619	65.74%	325,339,012	902,262,089	26.14%	17.19%	0	0.00%	1,893,342,621	74.27%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4,367,341	1.8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56,677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57,580,637	67.76%	325,339,012	902,262,089	25.36%	17.19%	0	0.00%	1,893,342,621	71.3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0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智先生、高逸峰先生、杨斌先生、郭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核，张文智先生、高逸峰先生、杨斌先生、郭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张文智 男，汉族，生于1975年7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绿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6年6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北京事业部）党支部书记。

高逸峰 男，汉族，生于1973年10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北京市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工程前期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前期管理处处长，房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发展建设部项目管理主管，电力环保事业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环保事业部副主任；国网（北京）清洁供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斌 男，汉族，生于1980年9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节能评估咨询中心项目经理，节能事业部节能市场开发中心项目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市场开发中心主任；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项目总监兼市场营销中心北方区域服务中心总经理，华北事业部总监。2022年8月至2026年6月，任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储能事业部副总经理。

郭伟 男，汉族，生于1986年4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节能市场开发中心营销经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技术支持中心主任；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项目总监兼市场营销中心华中区域服务中心总经理，华中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综合能源（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6年6月，任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762,3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05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6,392,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9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1,419,716.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80,369,9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0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16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288,505,926.42港币（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250,581,822.39元（按2026年6月30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6855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9）。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第三节“业绩变动原因说明”关于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的列示有误，错误的将含税口径的销售额列示为营业收入，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下游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市场环境有所回暖，劳动人口总体趋降、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订单情况有较大好转，叠加公司持续加大对重点战略性行业以及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相关业务收入贡献逐步提升，对整体业绩形成积极带动；报告期实现销售额138,281.44万元～142,289.59万元（含税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23,006.08万元～126,571.48万元（不含税口径），比上年同期增长38%～42%。其中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2%～48%。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5.91		~	19,625.33	11,894.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5.00%	~	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6.76		~	19,168.49	11,617.26
	比上年同期增长	55.00%	~	6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	0.62	0.38

注：初步测算扣除股份支付成本的归母净利润21,919.69万元～23,20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8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有较大改善，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下游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市场环境有所回暖，劳动人口总体趋降、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业务订单情况有较大好转，叠加公司持续加大对重点战略性行业以及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相关业务收入贡献逐步提升，对整体业绩形成积极带动；报告期实现销售额138,281.44万元～142,289.59万元（含税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23,006.08万元～126,571.48万元（不含税口径），比上年同期增长38%～42%。其中二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2%～48%。

2、面对大宗商品及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局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两提两降”经营策略：提升高端行业与高端客户、提升高端爆品与高端方案、降低管理成本与沟通成本、降低供应链成本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内部管理、产品规划与市场推广，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推动经营效益持续向好。

3、公司在新兴业务与第二增长曲线，也取得较大突破与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9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7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38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9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6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0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2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38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1.7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3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47.25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57,26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6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30日	2.05	10,000	157,260.27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